

高等学校教学用书

外国建筑史

(十九世纪末叶以前)

陈志华 编著

只限学校内部使用



中国工业出版社

高等学校教学用书



外国建筑史

(十九世纪末叶以前)

陈志华 编著

中国工业出版社

本书系按照社会发展史分期的系統編写的。从原始社会起到十九世紀末叶以前止，共分六篇：第一、二、三篇，分別讲原始社会、奴隶占有制社会、封建社会的建筑；第四、五、六篇分別讲資本主义关系萌芽、資本主义革命和資本主义初期的建筑。

书中叙述各个历史时期的建筑，側重在艺术风格的演变。至于建筑技术的演化发展和民間建筑的变迁情况等方面的闡述，有待今后进一步充实。

本书由清华大学土建系讲师陈志华同志根据他过去的讲义經該系建筑史教研組教师集体討論后改写而成，并經建筑工程部建筑科学研究院审校。本书可作为建筑院校师生的教学用书。

外国建筑史 (十九世紀末叶以前)

陈志华編著

· 建筑工程部教材編輯室編輯（北京西郊百万庄）
· 中国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佟麟閣路丙10号）
·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110号
· 中国工业出版社第一印刷厂印刷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 开本787×1092 $\frac{1}{16}$ · 印张20 $\frac{1}{8}$ · 插頁68 · 字数484,000
· 1962年1月北京第一版 · 1965年2月北京第三次印刷
· 印数3,581—4,800 · 定价（科五）3.95元

· 統一书号：K15165·807（建工-68）

編 者 小 識

这本建筑史是在1958—1959年間写成的，原来只考虑当作一本資料书，作为讲课的補助讀物。这次出版之前，在极短时期內匆匆修改了一遍，修改的重点放在糾正一些不很恰当的观点上，而来不及按照我們的理想用更好的体例彻底重写一遍。即使照現在的体例也有一些章节应该补写，有一些章节应该充实，有一些問題应该进一步闡发，有一些問題应该有更明确的解答，而且还应该有年表、索引和譯名对照表等等附录。但这些工作只好留待以后再做了。所以要留下，有些是因为時間太急，有些是因为知識不够，有些是因为現在認識得还不够清楚。

这本书只写到十九世紀末叶之前，从十九世紀末叶开始，在主要的資本主义各国里发生了“新建筑运动”，这运动反映着帝国主义阶段的經濟、政治和思想文化，由于这时期的建筑史有特殊的意义，所以将另成专书来論述。

朝鮮、越南和日本的建筑和中国建筑的相互关系比較密切，它們自成一個体系，所以不拟在这本书里論述。

这是一本极不成熟的書，我們恳切地要求用过这本书的教师們和同學們以及其他的讀者严格地批評它，把意見寄給我們，以便提高我們的思想和知識水平，把这本书逐步地修改好。在审稿过程中，建筑工程部建筑科学研究院科学秘书室几位同志提了意見，我們很感謝。

这本书的篇幅比較大，因為我們考慮到目前各学校建筑史課程的学时不同，教学大綱也不同，篇幅大一点，資料多一点，有点余地，便于各校的教師按照自己的大綱来使用它。

目 录

序言.....	6
---------	---

第一篇 原始社会

第 一 章 原始社会的建筑.....	8
--------------------	---

第二篇 奴隶占有制社会

第 二 章 前言.....	11
第 三 章 古代埃及的建筑.....	12
第 四 章 古代两河流域和波斯的建筑.....	30
第 五 章 古代印度的建筑.....	35
第 六 章 爱琴世界的建筑.....	38
第 七 章 古代希腊的建筑.....	42
第 八 章 古代罗马的建筑.....	67
第 九 章 美洲奴隶占有制社会的建筑.....	83

第三篇 封建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关系萌芽之前）

第 十 章 前言.....	87
第 十 一 章 拜占庭帝国的建筑.....	88
第 十 二 章 阿拉伯国家及其他回教国家的建筑.....	93
第 十 三 章 印度中世纪的建筑.....	102
第 十 四 章 俄罗斯十一—十六世纪的建筑.....	107
第 十 五 章 西欧封建时期（资本主义关系形成之前）的建筑.....	111

第四篇 资本主义关系萌芽和绝对君权时期

第 十 六 章 前言.....	131
第 十 七 章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建筑.....	134
第 十 八 章 意大利天主教会反动时期（十七世纪）的建筑.....	167
第 十 九 章 法国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建筑.....	174
第 二 十 章 法国绝对君权时期的建筑.....	186
第 二 十 一 章 欧洲其他国家十六—十八世纪的建筑.....	209

第二十二章	資本主义关系萌芽与绝对君权时期的結束語	235
-------	---------------------------	-----

第五篇 資產階級革命时期

第二十三章	前言	237
第二十四章	英国資產階級革命时期（十七世紀后半叶与十八世紀前半叶） 的建筑	244
第二十五章	英国十八世紀下半叶和十九世紀初叶的建筑	259
第二十六章	法国資產階級革命时期的建筑	267
第二十七章	美洲殖民地和北美独立前后的建筑	288
第二十八章	德国十九世紀初叶的建筑	297
第二十九章	俄罗斯十八世紀下半叶及十九世紀上半叶的建筑	300
第三十章	結束語	310

第六篇 資本主义初期

第三十一章	西欧十九世紀的建筑	312
-------	-----------------	-----

参 考 书 目

序 言

“……我們不想教条式地預料未来，而只是希望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①

学习建筑史，为的是知道前人在建筑創作中做了些什么，是怎么样做的，从而深入地了解建筑的本质、它的发展規律和一些可以继承的实际經驗。只有这样，才可能創造出社会主义时代的新建筑来。

建筑創作的經驗必須放到当时具体的历史条件下考察，否則就根本不可能理解和判断这些經驗，甚至不可能很好地感觉到它。因为建筑創作不仅是用一定的材料，通过一定的技术，建造房子满足“一般的人”的生物性的生活需要。历史上每一个阶级对建筑物的类型、型制和艺术风格的要求都不一样，他們所可能使用的技术和材料也不一样。这差异并不只是简单地决定于财富的多寡，而且反映着各个阶级的經濟、政治利益、生活方式和思想意識。建筑和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和它的上层建筑都发生着直接的关系，这就是所以需要建筑史的原因，建筑史的任务就是在这些复杂的联系中研究建筑的本质、它的发展規律和具体經驗。

正因为如此，所以在借鑑历史經驗的时候，必須十分明确地意識到，旧世界是一个剥削人的世界，在那个时代，建筑創作，它的觀念、技巧和发展規律，都不可避免地帶着剥削制度的烙印。不經過批判的审查，它們不可能简单地适合于新的、永远地消灭了剥削制度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設事业。

几千年的阶级对立的社會中，建筑的发展是片面的。建筑物的創造者不是它的所有者，它的所有者是对創造者的压迫者、剥削者。劳动人民上无片瓦，下无立柱之地，吸血鬼則有高楼大厦，千門万户，他們甚至使一些建筑物用于剥削、鎮压和麻痺劳动人民。劳动人民的聪明才智，他們的无限創造能力，虽能在少数为統治者占有的建筑物里表現出来，但却不可能充分地表現他們的意志与爱好。

所以，社会主义时代之前的建筑史，必不可免地几乎成了宫殿，庙宇，教堂，府邸等等的历史，劳动人民所有的建筑物沒有得到充分发展的机会。

剥削制度也造成了一些国家和民族对另一些国家和民族的奴役，因此，許多曾經在經濟和文化上有很高成就的国家和民族，在遭受侵略之后，遽而几乎中断了它們的文化，其中也包括建筑文化在內。甚至它們已經有过的成就，也都被破坏，或者湮沒无聞。

因此，有許多国家的建筑，只在世界建筑史的某一个时期中有較高的地位，而歷經各个历史时期都在世界建筑史占有重要地位的国家和民族則只有少数几个。

当然，各个国家和民族的文化发展不是孤立的，而是彼此不断影响着的。即使那些被压迫的国家也曾經对世界建筑宝库有过貢獻，对先进的国家有过影响。侵略者力图抹煞这事实，但是，等到一切被压迫的民族解放之后，这种貢獻一定可以进一步被認識到。

建筑創作活动密切地反映着社会的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情况，所以，建筑的发展阶段是和社会的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大凡社会的发展进入新的阶段时，建筑的类型、型制、艺术风格、理論、建筑教育等等也都要发生大大小小的变化。建筑的材料和技

① 馬克思致露格的信，1843年9月，見馬克思 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第一卷。

术則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发展着，它們在社会发展的較次要的历史阶段中在性质上没有显著的变化。所以，常常建筑的艺术风格随着政治斗争形势而歷經遭变，但所采用的材料和技术性质却基本依旧。但是，每当材料和技术发生性质的变化时，建筑的艺术风格也必定会发生相应的变化。

因为世界各国、各民族的历史发展阶段先后很不一致，所以，在按照社会性质划分建筑发展的历史阶段时，不可以简单地采用年代記期。有些地方人們在几千年前已經经历了奴隶占有制社会，有些地方人們却在几十年前还过着原始部落的生活。

比較先进的国家和民族的建筑对其他国家和民族的建筑发生了較大的影响，所以，并不是每一个国家的建筑都单纯地反映着本国的社会經济条件，它还反映着其他国家的成就。在世界建筑史的各个阶段中，往往只有几个国家的建筑典型地代表着这个时期的种种特点。

在世界建筑史的各个阶段，最具有代表性的国家并不总是同一个。因此，在学习建筑史的时候，不可以几个代表性的建筑风格之間简单地設想继承和否定的关系。

建筑創作的任务是多方面的，它的主要任务在于創造一种物质环境，以利于生产、生活或者其他的經济、政治和文化活动。但是，在資本主义大生产出現之前的世界建筑史，側重于建筑艺术风格的演变。因为，建筑的艺术风格反映着材料与結構的特点，反映着自然条件的特点，反映着文化艺术的特点，反映着各阶级的思想意識的特点，也反映着經济和政治形势。所以，通过对建筑的艺术风格演变分析，可以接触到建筑創作活动的各个方面。在資本主义大生产出現之前，建筑的技术，类型和型制虽然在进步和丰富着，但是和风格的变化比較，它們要变化得慢一些，少一些，也簡單一些。当然，在分析风格的发展时，是不能忽略其他方面的情况的。

前面提到过，由于統治阶级壟断了社会的物质財富和精神財富，所以，一部世界建筑史几乎是宫殿、府邸，庙宇和教堂的历史。同样，具有代表性的建筑艺术风格也主要在統治阶级所有的建筑物中形成、更替和臻于成熟。民間的建筑物往往只略微地响应这些潮流，有时候甚至置之不理，特别是在統治阶级趋于墮落反动的时候，它的建筑风格只限于很小的范围。当統治阶级处于上升进步时期，它的建筑往往从民間建筑吸取大量养料，并且反过来給民間建筑以影响。

虽然，統治阶级的建筑中流行的各种艺术风格大体上是反映着統治阶级的經济、政治利益和思想趣味的，但是，这些建筑的风格和艺术技巧中一切健康的，优美的，生气勃勃的东西，也体现了当时历史条件下劳动者的审美观点。这是因为，这些东西或者发端于民間，在統治阶级进步时期的建筑創作中吸收了它們；或者它們創造于处在进步时期的統治阶级的建筑中，这时候，統治阶级的思想文化在一定程度上、在某些方面也代表了劳动者的思想文化。由于統治阶级在它发展的一切时期，都必须利用历代积累下来的建筑經驗，所以，建筑艺术风格中一些优秀的东西也常常被处在反动时期的統治阶级利用。这是因为，虽然建筑艺术风格的大潮流具有相当鮮明的傾向性，但却不可能在个别的构图要素或艺术技法中表现出具体的思想内容。

这种現象，也是分析建筑的风格演变規律时遇到的复杂情况之一。

正因为情况很复杂，所以必須避免用簡單化的方式对待建筑的历史遗产和傳統。既不能全盘否定絕大多數的統治阶级的建筑，也不能全盘肯定。学习，批判，再学习，再批判，批判时不忘学习，学习时不忘批判，这就是对待遗产的唯一正确的态度。

第一篇 原始社会

第一章 原始社会的建筑

原始社会是还没有发生阶级分化的社会。世界各地社会发展的先后不同，有些地区的人们在几千年前就結束了原始社会，有些地方的人们在不久之前还生活在原始社会里。

在原始社会时期，生产力水平是非常低的，人们的建筑创作是非常简单的。散布在地球各处的原始部落的工具大致相同，生活方式和社会組織也大致相同，而且大部分居住在温带，所以，他們的建筑也是很相象的。

旧石器时代，人们住在几乎没有加过工的天然石洞里。后来，人口日繁，天然洞窟不够用了，就开始用石头或者树枝模仿天然掩蔽物建造藏身之所。在世界的大多数地方，这种早期的“住宅”往往是在地面掘出来的圆形或长方形的坑，上面用树枝或者藤蔓搭成拱形、穹窿形或者两坡形的屋顶。有时候还在外面抹一层粘土。

这些原始的“住宅”没有絲毫的装饰或者其他审美的考虑，因为“原始人被生存的困难和对自然斗争的艰苦搞得筋疲力竭”了（列宁）。在山洞里发现的一些壁画和浮雕是一些带有巫术意义的艺术品，它们还没有成为建筑的装饰手段。

新石器时代，人类进入农业和畜牧业时期，开始定居下来，这就产生了修建比较坚固的房屋的要求。恩格斯說，这时候“火与石斧大抵已经使制造独木舟成为可能，有的地方已经用木材和木板来建筑房屋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4，23頁）在许多地区，新石器时代已经有了土坯。从使用自然材料到人工制造建筑材料，这是很重要的进步，它不仅使房屋质量提高，比琢石头更省人工，比树枝涂泥更结实，而且增强了人对环境的适应能力。同时，它使建筑活动和生产活动的关系更密切了。这种土坯在美洲印第安人和西亚原始时代的建筑里都很普遍。

新石器时代是母系氏族的繁荣时期，人们聚族而居，实行群婚制，有公共的经济生活。所以，住宅在一起形成村落，有些村落周围还用板障或其他障碍物防卫起来。和这种防卫设施同时产生的是仓库，畜棚等等建筑物，它们的出现都是由于农业和畜牧业的产品有了相当的貯备。

这时候的住宅型制是适应着氏族的公有制经济关系的。北美洲西南部的印第安人有一种叫普埃勃洛（Pueblo）的村社，村社的房屋象蜂窝一样密集在一起，都是些彼此相同的小間，一个紧挨着一个。在住宅之外还有公用的房屋。

印第安人易洛魁族的“长房”是公社的住宅，平面是长约15—30米的长方形，中央有纵向貫通的过道，在两端都有出入口。过道两侧用隔墙分成很多小房間，它们朝过道的一面是完全敞开的。在过道上安置着一排炉灶，每四間共用一个。在长房之外，有公社的公用仓库。

住宅和村落的型制随着公社的解体而发生变化。它們鮮明地表现出对偶婚家庭和家庭经济的出现。例如，在乌克兰基輔城附近发现了特里波尔文化（Триполь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約公元前三千紀至二千紀）的氏族村落，它的最典型的居民点是各洛米西納 I（Коломишана I），在这居民点里，住宅圍成两个同心圓。外圓的直徑大約是170米。这一圈住宅各長約30米，面积約150平方米，可容納20—30个氏族成員，有三四个火炉，有一些沒有火炉的，大概是倉庫。內圓的直徑小得多，分布着39所小住宅，每个只有12—30平方米，很可能是为剛剛出現的对偶婚家庭用的。

在波兰的毕斯庫平湖（Бискупинский озер）发掘了一个古代村落，它占地約2.5公頃。村落里有2.4—3.4米寬的用木头鋪砌的道路。路边的房子長長的，內部用实牆分隔成3—12个小間。小間的大小差不多，都有安着炉灶的居室，各有独立的門和門廊。这些房屋适应着新的有相当独立的經濟的小家庭，不过，小家庭还没有完全脱离氏族的公共生活。这些房屋都用木框架填土坯为牆壁，屋頂是两坡的。

有些地区，在原始社会的晚期已經使用了青銅器和鉄器。对木头和石头的加工能力增强了。随着技术的进步，結構能力也提高了。在西欧許多地区发现过建造在沼泽地区和湖泊沿岸的高架建筑羣。建造的方法是先在木桩上建造木板鋪成的平台，然后在平台上建茅舍或木板屋。这样的平台分布在道路的兩側，道路也是造在木桩上的。

青銅时代的技术使巨石建筑的产生有了可能。巨石建筑大多在法国和英国，包括石室、石柱和石栏，都是些宗教建筑物。

石室是埋葬用的。几块石板側立着，上面复盖一块水平的石板，这就是石室。这种石板大的有几十吨重。早期的石室比較小，长不过两米，高不过1.5米。后来的石室象甬道那样，大的竟有20米长。石室分布在法国、英国、丹麦、巴尔干、高加索、朝鮮、印度和北非許多地方。

石柱是垂直地屹立着的圓柱形大石块，大的高达20多米，重达300吨。石柱常立在石室附近，大概也和埋葬有关系。法国布列塔尼的卡納克地方（Carnac, Brittany）有三千多个石柱排成长达三公里的两行，大概每一个石柱紀念着一个死者。

把不大的石柱排成圓圈，在它們上面用长条石块搭成一个封閉的环，这就成了石栏。有时候，也排成几个同心圓周。保存得最完整的石栏在英国的魏尔特郡（Avebury和Stonehenge, Wiltshire）和莎利斯堡（Stonehenge, Salisbury Plain）。在法国、印度等其他地区也有石栏。

原始社会的末期，由于技术和經濟的进步，有了“作为艺术的建筑术底萌芽”。（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4，27頁）各个原始部落的建筑物的形式漸漸稳定下来，开始有了一定的风格。有些部落还在建筑物上涂抹鮮艳的顏色，甚至做了相当复杂的裝飾性雕刻。这在美洲原始的印第安人的村落里是常見的。

处在原始社会末期的印第安人的村落还用带雉堞的墙和城堡保卫起来，因为这时期不仅仅有了剩余生产品，而且有了奴隶，各部落之間因此常常发生战争。

从原始社会的建筑創作中，已經可以看到，人們在造房子的时候至少要考慮三方面的問題：一是有什么样的材料，如何生产，如何加工，如何运输，如何构造，这一切和社会生产力直接发生联系；二是适合怎么样的用途，不仅仅要防御风霜雨雪，豺狼虎豹，而且要适合社会的财产关系，家庭組織等等，这就和社会的生产关系发生了直接的联系；三是

要滿足人們的审美要求，建築物該有什麼樣的形式，怎樣進行藝術加工等等，這直接反映了屬於意識形態的美學口味。

和社會生產力，生產關係，意識形態都發生直接的關係，這就是建築創作的特點，這就是它的全部複雜性的根本所在。這三方面關係在人類社會發生階級分化之後更加複雜了，從那以後，各個階級根據自己的經濟能力，政治和經濟的利益，生活方式和思想意識等等對建築提出了各自的要求，因而使建築創作也發生了分化。

第二篇 奴隶占有制社会

第二章 前言

恩格斯說：“只有奴隶制才使农业和工业之間更大規模的分工成为可能，并因此而为古代文化的昌盛……創造了条件。……我們永远不應該忘記，全部我們的經濟、政治和智慧的发展，是以这样的状态为前提的，在这状态中，奴隶制既为人所公认，又以同样程度为人所必需。”（反杜林論，186頁）

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比起原始公社制度来，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較大的可能。由于大量奴隶集中在奴隶占有制国家和个别奴隶主手中，也就有可能利用简单的劳动协作。在古代的埃及、中亚和西亚、印度、中国、希腊、羅馬，以及奴隶占有制下的中美印第安人国家里，出現了巨大的建筑物、灌溉系統、道路、桥梁、城市等等。所有的地方，在奴隶占有制国家成立之后，建筑創作比原始公社时代都有飞跃的进步。

但是，这些进步是在殘酷的剝削之下产生的，奴隶这时候被当作牲口，不但随意使用，而且可以买卖或杀死。奴隶和奴隶主的矛盾是这时期社会的主要矛盾。这时期的文化和建筑反映着奴隶主与奴隶的矛盾。

除了奴隶劳动之外，奴隶占有制社会中还始終存在着大量的自由劳动，不仅在农业中有，而且在手工业中也有。奴隶劳动的发展威胁着自由劳动者，使他們可能破产而成为奴隶。因此，在自由劳动者和奴隶主貴族之間也有很尖銳的矛盾。

奴隶占有制的国家一方面要鎮压奴隶，一方面要应付自由劳动者。奴隶劳动是公开的强迫劳动，用最殘暴的肉体暴行手段强迫奴隶做工，稍有疏忽就施以酷刑。而对自由劳动者，则需要采取比較复杂的手段，因為他們是大多数奴隶主国家軍隊的主要組成者，而奴隶占有制是絕對离不开战争的。奴隶主貴族不得不对他們作些让步，但又不得不在思想上和政治上對他們斗争。

因此，这时期的文化和建筑也反映着自由劳动者和奴隶主貴族的矛盾。

奴隶和奴隶主的矛盾和斗争形式是比較簡單的，而自由劳动者和奴隶主貴族的矛盾和斗争形式要复杂得多，在各个不同国家和不同时期中有很大的差別。奴隶占有制国家文化和建筑的种种差異变化与自由劳动者的社会地位有很大的关系。

在奴隶占有制国家里，建設的規模一般是很大的。“古代人从沒有想到把剩余产品轉化为資本。無論如何，在他中間这种事情是很少發生的。但是，名符其实的积財聚宝这种广泛发展的习惯，足証他們中間有剩余产品束諸高閣，毫无用場。他們把大部分的剩余产品用于非生产的消費上、艺术的作品上、宗教仪式的用品上、社会性的工程上。”（馬克思：“資本論”，卷二）因此，这时期統治階級的建築非常奢華、浪費，毫不吝惜劳动力。

为了强制奴隶劳动，奴隶占有制国家的国家机器是十分强大的。所以，这时期的建筑不仅仅在各階級的占有关系上表现出天淵之別，而且奴隶主的重要建筑物大多是直接用于强化国家力量的。例如神化皇帝的宮殿和陵墓。这些建筑物的存在和形象，都是劳动者被

奴役的标志。

除了直接用于镇压的建筑物外，奴隶主们占有的建筑物大都是纯消费性的。它们直接服务于奴隶主放荡、荒淫和毫不节制的寄生生活。

但是，并不是一切地方的奴隶占有制社会都一样，社会结构有差别，国家制度有差别，生产力水平也有差别。而且，在奴隶占有制时代的生产力水平还是不高的，自然条件对建筑的影响还很大。各地的气候，地形，材料等等都是影响各地建筑的重要因素。

因此，各个奴隶占有制国家的建筑有极大的区别，也有极不一样的成就。

第三章 古代埃及的建筑

第一节 引言

埃及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国家之一，位于非洲的东北角。它的大部分地区是尼罗河的峡谷，长约750公里，宽度只有15—20公里，两侧是陡峭的悬崖。它的北端是尼罗河冲积成的三角洲，古时候布满了沼泽，从这里可以经西奈半岛与西亚各国来往，也可以航海到爱琴海沿岸和岛屿上的各个城市去。

由于尼罗河的冲积层非常肥沃，所以古代的埃及居民很早就经营了农耕农业和畜牧业，沿河产生了许多地域性的农村公社。到公元前四千纪，这里就有了许多奴隶占有制的国家，大约在公元前三千年左右，埃及统一了，成立了中央集权的早期奴隶占有制王国。促使埃及统一的主要原因之一，是需要有在尼罗河上建设综合的、系统的一套水利灌溉工程，否则，农业生产就没有保障，而分散的奴隶占有制的小国家是做不到这一点的。

由于同样的原因，实际上由公社占有着并且世代相承地使用着的土地，一律都被认为是属于皇帝（Pharaon）的。作为全部土地的所有者，作为复杂的水利系统的管理者，皇帝获得了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力。不过，因为农业的自然经济的性质，各地方（州）的奴隶主贵族在整个奴隶占有制时期里都保持着相当大的势力。

埃及的奴隶占有制是不发达的，它基本上停留在家庭奴隶制阶段，奴隶的数目比较少，还不曾被普遍地用于生产的各个部门。农村公社顽强地保留了下来，社会的主要生产者还是它的成员。但是，公社内部的社会分化不断地进行着，奴隶制越来越加强，同时也形成了奴隶主贵族和广大的劳动贫民两个阶层。奴隶主贵族聚集在中央宫廷里或者庞大的官僚机构里，他们中有些人形成了有特权的祭司阶层。

所有的贫苦农民都必须按照一定的制度或者随时地征召去为州贵族或者皇帝服务。因此，这些所谓自由的农民实际上和供皇帝任意奴役的奴隶相差无几。这就使皇帝手中掌握着极大量的劳动力。对全体公社农民的残酷剥削，使古代埃及成为最残暴的国家，它有最强有力的国家机器。这一点在古埃及的建筑史里起着极重要的作用，国家性的大型建筑物直接服务于加强赤裸裸的镇压力量。劳动者被迫建造与自身为敌的建筑物，因此，这些建筑物不仅在类型和型制上反映了中央集权的奴隶占有制国家的特点，它们的风格也是沉重、压抑、镇慑人心的。

从叙利亚、西奈半岛和努比亚（Nubia）掠夺来大量的财富，从尼罗河两岸收获的丰饶的谷物，都使皇帝有可能奴役大量的公社农民从事非生产性的营造活动。当第四王朝的皇帝库富（Khufu）为自己营造陵墓时，从二三百万的全部居民中组织了每批不下于36,000人的强劳动力轮番地工作了三十年之久。^①

当然，和所有的专制的奴隶占有制国家一样，大规模地建造起来的国家性建筑物是宫殿、庙宇以及皇帝和贵族的陵墓。这些建筑物用石灰石、砂石和花岗石造成，体积极大，几乎是永远不会破败的。而呻吟在水深火热之中的农民，至多只能用土坯建造一两间破屋，以致现在对他们的住宅差不多一无所知。

宫殿、庙宇和陵墓以极大的艺术表现力宣扬着皇帝的无限权力，叫人们无论在他的生前或死后都崇拜他，从而使公社农民相信奴隶主贵族的统治是不可动摇的。

古埃及的宗教是多神的拜物教，崇拜自然物和自然现象。但是在集权制的国家形成之后，太阳神在天上逐渐占了优势，而皇帝在地上被神化了，他是太阳的化身，或者是太阳的儿子。他又是全国最高的祭司。神化皇帝当然是为了加强中央专制制度和全部阶级制度，因而古埃及的祭司们成了最有钱有势的特殊阶层，在新王国的极盛时期，神庙占有全国六分之一的耕地。

作为古埃及宗教内容的一部分的“皇帝崇拜”对宫殿、陵墓和神庙建筑有很大的影响，无论在型制上或是形式上。埃及人认为尘世生活不过是死后彼岸极乐生活的前奏，所以他们崇拜死者，保护尸体，相信死亡三千年后的复活永生，这就使他们特别重视建造陵墓。同时，圣石和巉岩崇拜也对埃及古代纪念性建筑的艺术构思发生很大的影响。

在古代，植物虽然比现在丰富，但大多数是棕榈、金合欢、桉柳和枣树，没有适合于建筑的木材。人们用尼罗河边取之不尽的芦苇和粘土建造普通的房屋。古埃及人善于制造非常坚硬的，能够抵抗当地不大的雨水的土坯。贵族们的住宅和城墙等等后来用烧过的砖建造，而纪念性建筑物则用石块建造。

石头是埃及主要的自然富源。埃及人从河谷边缘的山地中开采石灰石、砂石、花岗石、玄武石等等，用这些石头制造生产工具，日用家具、器皿、甚至非常精巧的装饰品，因为冶金业在古埃及是很不发达的。这就使埃及人对石材加工的手工技术发展在当时极高的水平，因而早在公元前三千纪之初，皇帝的陵墓和神庙就用石块建造了。第四王朝皇帝哈弗拉（Khafra）的祭殿的入口处，用了长达5.45米而重达42,000公斤的石块。对石料建筑的艺术处理的水平也是很高的，他们创造了许多种精致美丽的柱子，和建筑物密切结合在一起的浮雕和圆雕无论在技术上或艺术上都是很成熟的。这样惊人的石作，至少在古王国时期，还是完全依靠石头工具和石英砂来做成的。

长期积累下来的对年年泛滥的尼罗河作斗争的经验帮助了古埃及的营造家。在这种斗争中发展了几何学、测量学，创造了简单的起重运输机械，学会了组织几万人的劳动协作。有了这些经验，才有可能建造象金字塔和庙宇那样庞大无匹的建筑物。尼罗河又是运送巨大的石料的廉价水道。古埃及重要的建筑物都分布在尼罗河的两岸，面向着它。

古埃及人在纪念性建筑物中广泛地使用浮雕、圆雕和壁画，他们非常善于把这些艺术

^① 据苏联建筑科学院所编“Всеобщая История Архитектуры”第一分册中所载。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Herodote）说每批有十万人是夸大的了。以36,000人一批比较近于实际。

綜合起来，互相衬托，相得益彰，使陵墓、庙宇等等建筑物更加富有艺术感染力。

雕刻和壁画的主要題材是皇帝的战功史迹或者肖像，也有有关皇帝的生活场景或者神話。这些題材和建筑物的主題是非常适合的。

埃及的自然也給艺术家們丰富的母題，如紙草、蓮花、棕櫚、鷹、獅子等等。这些动植物的形象呈式化地裝飾着建筑物。有时候，象形文字的銘文也被处理得极有裝飾性。雕刻和繪画有极鮮艳的色彩，主要是紅色、黄色和綠色。

古埃及建筑的成就是和当时雕刻艺术的成就分不开的。

历史分期 古代埃及社会的发展是非常緩慢的。农村公社的殘余一直保留到公元前一世紀。公社是自足的共同體，以同一的形态进行再生产，如果偶然被破坏，也会在同一地点，以同一名称再建起来。因此，尽管古埃及經历过地方貴族的分裂，外族的征服和不断的奴隶和貧民的起义，王朝屢經变换，而社会的經濟基本要素和結構并没有什么重要的变化。

埃及的文化、技术因而也是进步得很慢的。一些古老的傳統頑强地保留着，建筑风格，尤其是宗教建筑的风格，在几千年之間相差无几地重复着。馬其頓灭埃及（公元前332年）后，希腊文化略略影响了它。直到公元前30年，羅馬人占領了埃及，使埃及的奴隶占有制迅速发展成古典式的之后，埃及的文化才有重大的轉变，但这时候却早已不是它的建筑創作的繁荣期了。

古埃及的建筑創作活动密切地和社会的历史事件联系着，它的历史分期和它的政治經驗的历史分期是一致的，可以分为：

- ①王国前期：公元前四千紀；
- ②古王国时期：第3—6王朝，公元前三千紀；
- ③中王国时期：第11—12王朝，公元前21世紀—18世紀；
- ④新王国时期：第18—20王朝，公元前16世紀—11世紀；
- ⑤晚期：公元前11世紀以后。

几个王朝之間的时期是政治和經濟极衰落时期。

第二节 王 国 前 期

王国前期，氏族制度开始解体，奴隶占有制逐漸形成，埃及虽已統一，而中央集权的专制国家还没有最后确立。

这时期并没有留下完整的建筑物，因为当时只用粘土、土坯、芦苇和不耐久的木材建造房屋，材料和技术都和新石器时代的差不多。但是在这时期之末，第一和第二王朝时期，工匠們已經会用石头雕刻出象陶器一样的罐子等等用具了。这时候，在重要的建筑物上开始使用石头。

虽然对于这时期的建筑没有很确实的了解，但是片断的知識对了解埃及建筑史还是有些意思的。阶级分化很显著地在这时期的建筑中表现出来，某些重要建筑物的型制也在这时候萌芽，埃及建筑风格的一些典型特征也已經开始出现。这时期的建筑技术的进步也为古王国时期的偉大工程作了准备。

居住建筑 在开罗西北四十公里的地方，曾經发现了一个新石器时代的大居民点，这

里的房屋有两种，一种是以木材为墙基，上面用木构架和芦苇编墙；另一种是以卵石为墙基，上面用土坯建造。这两种建造方法大概一直保存到王国前期。

虽然在同一个地点存在着两种建造方法，但是，从遗物中大概可以推断，上埃及以土坯平顶的房屋居多，而下埃及则以木材芦苇的房屋居多。在下埃及，大约在第二王朝时期，有过用芦苇束做成的很象筒形拱的屋顶。

在王国前期的居住建筑中，显然已经形成两种风格：一种是土坯房屋或者芦苇墙外涂粘土的房屋所特有的风格，外墙面极其简单平整，为了求得牢固而向后倾斜，看上去稳定沉重；另一种是木构架与芦苇编壁的房屋所特有的风格，柱子露在墙面上，看上去轻快华丽。

这两种风格都可以在遗留至今的陶制模型上见到。

最早的两个王朝的皇帝在营造宫殿的时候，使用了木材。因为这时候首都在孟斐斯（Memphis），当时当地还有一些比较大的树木，而且也便于从叙利亚运来建筑木材。第一王朝皇帝宰特（Zet）的纪念碑上刻着他在阿比多斯（Abydos）的宫殿的正立面。这宫殿显然是用木材造成的，墙面上暴露着高高的柱子，看来是比较轻巧的。在檐头上还有一些用芦苇做成的装饰物。

作为埃及奴隶占有制国家形成后的第一批宫殿之一，宰特的皇宫已经不仅在规模与华丽上远远不同于一般房屋，而且已经有了很强的防御性。它有三座塔楼夹峙着宫殿的两个入口。

陵墓建筑 古埃及人迷信灵魂不灭，认为人死之后灵魂永生，不过它仍然要寄宿在肉体中。因此，古埃及人都加意保护尸体。这种信仰与祖先崇拜相结合，遂使陵墓建筑在古埃及建筑史中占着很重要的地位。

农民们的坟墓当然是比较简单的。上埃及的居民把它做得和住宅一样，下埃及的居民把它做成一个土丘。

在阿比多斯和萨卡拉（Sakkara）发现了大量的贵族陵墓，近几年在萨卡拉又发现了几乎第一和第二王朝全部皇帝的陵墓。其中有一些皇帝在上述两地都有陵墓。

这些陵墓的规模比农民家的小坟头当然大多了。例如，在萨卡拉发现的皇帝迪恩的掌璽官海玛卡的坟占地1482平方米，有五十多间墓室，酒窖长兼磨房长昂赫卡哈的坟有37个墓室。

在这些陵墓里，开始使用大块的石材。例如，第一王朝皇帝乌歌法依的墓地的地面是用极光滑的花岗石石板铺成的，第二王朝皇帝哈塞海姆伊（Khasekhemuwy）的墓穴，是用经过精确地凿制过的石灰岩石块用叠涩法砌筑的。坚硬的材料适合于灵魂的“永恒的居处”，埃及人已经开始为不同类型的建筑物寻找合适的材料了。高度发达的石作技巧帮助了他们的建筑师。

陵墓的地上部分大概都是用砖或者土坯建造的，也可能有一些用木材芦苇建造。它们在型制和形式上都模仿住宅或者宫殿。内部有许多房间，里面放置着死者生前享用的一切设备，墙上刻着或画着服侍他的奴隶，也刻着冥国的种种景象和“亡灵书”。把陵墓建筑物设计得和家宅一样，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虽然埃及人设想着人死后的生活比死前更美好，但他们还只能以日常的生活为根据来设想。另一方面是，人们在开始探索住宅以外的建筑物的型制时，不得不以住宅为蓝本，因为这是他们最熟悉的。

大部分土坯砌筑的陵墓的外形和土坯的房屋一样。这种土台式的陵墓叫瑪斯塔巴(Mastaba)。有一些則是木构式的。在薩卡拉的第一王朝皇帝美乃特(Merneith)的陵墓,虽然是用磚头砌筑的,但是外形十分可能和宰特皇宫一样,用磚头維妙維肖地仿效了木构建筑。

由此可見,当木材是极珍贵的只用于宫殿的建筑材料时,埃及皇帝在紀念性建筑物中也喜欢模仿它的比較輕快华丽的形式。当然,这是在磚头刚刚开始使用,紀念性建筑的型制和风格都还没有独立发展的时候。

大概在埃及統一之后不久,头上戴着上下埃及两頂皇冠的皇帝在陵墓建筑上也企图把上下埃及的傳統型制結合起来。第一王朝的皇帝阿茲——伊勃(Az-ib)时期在薩卡拉建造了一个很大的陵墓(3038号墓),它的平面是矩形的,南、北、西三面用磚砌成階級形的几层,东面是个立壁,有大台阶通向上下两个墓穴。在这几层磚砌成的小丘頂上,造着立面很象当时宫殿的瑪斯塔巴。

陵墓的型制和紀念性建筑物的风格还在探討着,它受着居住建筑极深的影响,甚至还没有摆脱直接的模仿。这个探索在下一个历史时期里完成了。

第三节 古王国时期

古王国时期,是中央专制集权的奴隶占有制国家的巩固和强盛时期。物质文化比前一个时期有飞跃的进步。統一的国家改善并扩大了尼罗河的灌溉系統,农业經濟繁荣起来。手工业跟着有了相应的进步,金屬工具开始出现。

对叙利亚,西奈半島和努比亚的經濟联系加强了,从那里輸入木材、銅和黄金。

为了掠夺財富和奴隶,古王国的皇帝們对西奈半島和努比亚进行了黷武的征伐。第五王朝的皇帝甚至自称为“外国各地的征服者,一切外国地方的摧毁者”。大量的俘虏被迫成为皇帝和貴族的大农庄里的奴隶,有时候,他們也被用在巨大的水利和建筑工地上。

無論在国内还是在外国,奴隶主貴族和他們的皇帝都是非常强大的。新巩固起来的奴隶占有制这时候促进着埃及的农业和手工业迅速地发展。

这个繁荣和强盛的时代的标志,奴隶主和皇帝統治的稳固的标志,是第三和第四王朝皇帝們的宏偉无匹的陵墓。这些陵墓分布在当时首都孟斐斯附近的薩卡拉、基泽(Gizeh)和阿布西尔(Abusir)等地,它們傲然聳立着,向劳动者証明階級制度的不可动摇和神化了的皇帝的无限权力。

生产力的进步、奴隶占有制的加强和中央专制制度的最后形成,使皇帝和貴族們有可能經常使用数万个劳动力脱离生活資料的直接生产来为他們营造陵墓和庙宇。因而,建筑上的地区狹隘性被突破了,过去很难大量使用的石头現在成了主要的建筑材料,石材的加工技术漸漸成熟了。

于是,比起前一个时期来,建筑有了飞跃的进步。

但是,石头的加工还是非常費力的。工具主要还是石头的,虽然发现过第四王朝时代的石匠的銅工具,但却是不普遍的。因此,石头还只被用在象陵墓这样需要“永恒地”保留下去的建筑物上和个别的庙宇上。住宅,甚至连宫殿都不能用这种永久性的材料建造,因此,它們没有一个被保存下来。